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738-6460  
聯絡人：許雅雯  
電 話：02-7712-9035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53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職授字第11002051704號函、修正條文、發布令 (0153598A00\_ATTCH1. pdf、  
0153598A00\_ATTCH2. pdf、0153598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110年11月5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5170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0年11月5日勞職授字第110020517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自104年1月1日施行迄今已逾6年，本次修正係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類別予以區分，明確應報請備查之條件及簡化報請備查資料，以確實掌握重大潛在暴露風險場所之運作資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均含附件)

